

阜阳新闻网讯 记者近日从阜阳市人才办获悉，为贯彻落实“颍淮英才计划”、阜阳市“促进企业人才建设20条”精神，阜阳市对优秀人才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进行了调整。

享受对象为全市企事业单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聘在岗人员：国家、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；正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高级技师；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“双一流”院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本科生。

所需条件：需在阜参保且缴纳住房公积金三个月以上；申请人与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且购买首套自住房，或者申请人与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在本市住房总面积低于80㎡且人均居住面积低于27.6㎡；其中企业在聘人员和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，需进行人事代理，且劳动合同（协议）签署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。

享受政策为：第一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新购自住房的，首付款为20%、贷款额度上限上浮50%。

市人才办提醒，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的目的在于加大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力度，不作为引进人才发放津贴补助、租房补贴的依据。

市直和三区申请人员的社保、公积金与单位为同一归属地，市直企事业单位人员由市人社局初审，颍州区、颍泉区、颍东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前往三区人才办负责初审，市人才办审批。

太和县、颍上县、临泉县、阜南县、界首市参照执行此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，由各地起草具体执行办法。